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 年7月2日 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7月1日至7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1日下午15：00 至2013年7月2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李大淳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61人、代表股份174,367,4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9%。其中，现场出席股东6人、代表股份171,766,5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2,600,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任的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677,3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284,5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弃权405,6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1)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73,675,4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284,5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弃权405,6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发行股票类型

表决结果：同意173,675,4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284,5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弃权407,5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该议案获得通过。

3) 股票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73,675,4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284,5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弃权407,5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73,675,4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284,5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弃权407,5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该议案获得通过。

5)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73,675,4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284,5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弃权407,5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73,675,4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反对309,8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18%；弃权382,2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173,675,4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284,5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弃权407,5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73,675,4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284,5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弃权407,5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该议案获得通过。

9) 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73,675,4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284,5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弃权407,5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该议案获得通过。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73,675,4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284,5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弃权407,5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该议案获得通过。

11)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73,675,4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284,5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弃权407,5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该议案获得通过。

12)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73,675,4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284,5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弃权407,5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675,4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284,5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弃权407,5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3,675,4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284,5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弃权407,5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颢、张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及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